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285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21B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卅八年元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祕書長

俞局長叔平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會珏

吳局長開先

李代局長熙謀

張局長曉崧

閔會計長湘帆

王首席參事兆基

鄭處長天牧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李參事劍華

列席人

歐陽處長遵詮

朱處長虛白

黃總經理金疇

馮主任世範

陸處長桂祥(鄭方珩代)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處報告

一、奉 交下江蘇省_{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卅七)府介民字第三三七七號代電乙件爲准函派員接收莘莊

警務一案茲派該省地政局督道農彼得民政廳視察李仲平代表該省來滬接收等由奉 諭

關於省市劃界問題業與江蘇李代表等洽定統依本府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一切暫

維現狀俟時局平定後再議 謹提會報告



二、前據公用局呈擬關於執行管理民營倉庫事業規則辦理本市倉庫登記辦法三項請核示一案經提第一四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一交參事室召集公用工務警察社會四局本下列原則再予審查(一)國營倉庫亦應予以登記(二)民有堆棧應先確定其界說其與倉庫性質無異者仍應加以登記與管理(即經參事室召集各局會商茲附具會議紀錄謹提會報告(附會議紀錄)

出席者 警察局長王香圃 公用局龔建勛 周家驥 社會局楊鉅松 工務局黃潔

警察局長蔣志向

主席 王冠青

本案經遵市政會議決議召集四局討論商定

(一)國營倉庫亦應登記其具體手續由公用局修改原有民營倉庫管理規則增訂之
(二)民有堆棧之界說

甲、名稱定為「自用倉庫」以與營業性之倉庫示別

乙、自用倉庫以堆存本身所有之貨物為限不得寄存他人之貨物否則以營業倉庫論
——自用之界說

丙、係倉庫建築者(建築之目的專為倉庫用者)不論大小皆須登記

丁、非倉庫建築而實際專供堆存貨物之用者暫定容積在二千公尺以上者應為倉庫登記(是否在二千公尺以上一節各局頗有不同意見有謂五百公尺以上即須登

記者(社會局警察局)有謂規模太小亦須登記則數目繁多難辦者(公用局)

戊、各局有關倉庫之規則甚多如

A 社會局之倉庫檢查實施要點

B 工務局之建成區申請新建倉庫地址暫行審訂辦法

C 警察局之易燃液體管理規則硝酸纖維管理規則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

應由各局分別檢送公用局碼頭倉庫科以便遵照市政會議之決議及本會議商定各點修正原有民營倉庫管理規則提出草案送參事室審核提出市政會議

三、奉 行政院(二七)六經字第五六九七六號電令 一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滬祕二字第二三八九五號呈暨附件均悉案經分飭各主管部核辦去後關於難民疏散部份據社會部復稱已電上海市政府請轉飭該市社會局就前擬報部之移墾方案內列第一期移墾江西三千五百人先行辦理疏遣前項移墾額滿應即報部由本部統籌辦理並派本部救濟工作督導組第三組主任謝植綱負責輔導辦理關於榮軍之疏散已據國防部轉飭聯勤總部辦理至學生疏散部份據教育部復稱查最近自煙台撤退經由青島流亡到滬之學生一千七百餘人於十月廿六日到滬後當由本部及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派員赴滬照料撥款救濟並督飭魯教育廳就湖南藍田覓定校址籌設煙台聯中予以安置該批流亡學生業於十一月十五日離滬經浙贛路轉湘入學等情特電知照一等因除分令外謹提會報告

四、奉 交下地政局衛生局會呈「案奉鈞府滬祕三(37)第二三三三九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據呈請撥用大揚公墓地一案准予無價撥給除分行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九日會同派員前往中央信託局房屋地產處辦理接收該項

產證等件及移交清冊手續除將產證留存本地政局辦理市有公地登記外理合將接收情形連同產證清冊一併備文會銜呈報仰祈鑒核備查」等情奉 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五、准內政部代電一案奉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三七)六經字第五三二二號訓令以據江西省政府呈爲中國社會革命黨是否爲合法政黨可否准予公開掛牌活動等情經核示處理政黨活動之原則如次(一)凡未經政府宣布爲非法之政黨自得依照憲法之規定公開活動(二)對於各政黨之正當活動政府採不干涉主義(三)政黨之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由政府主管機關就其違法部份依法論處或請示內政部處理除指復並分行社會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警察社會兩局知照外謹提會報告

(二)社會局報告

一、案准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調配處調處分配發(37)字第二九五二號公函開

一案准上海市政府新聞處滬新(37)字第三一九號公函內開「頃准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總(37)字第九一號函開茲經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發下重點配米證七二八七張業已轉發各會員分別具領惟尙差三九六張(因東南日報和平日報華東通訊社中國攝影新聞社自由論壇報等五報社送來表格較遲尙未發給)亦正向該會申請補發之中但尙有糖油煤球等證未曾核發應請貴處事先通知發放機關按照實數七六六六張發給以免往返補領之煩專此奉懇至希惠照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新聞記者

及眷屬十一月份重點配給米證(係工人米證代替)業經本處先後發給清楚食油配證日內亦可領發惟煤球因小組會議尙無結果現在未便發證關於食糖部份係由貴局主管應請統籌核辦除函復逕洽外相應轉達即請查照惠核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日用品配給對象原係(一)新聞記者及其家屬(二)私立大中小學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三)產職業工人及其家屬(四)公教員工及其家屬茲除食米已由民食調配處照原案辦理及產職業工人及其家屬之食糖食油已辦理配給外其餘均暫緩辦理謹此報請備案

二、查本市各紗廠各銀行倉庫堆存三個月以上涉有囤積嫌疑之紗布其第一批審核應行准予發還部份業經造冊報告在案茲復將第二批應准發還各案計拾壹件再行造冊報告敬請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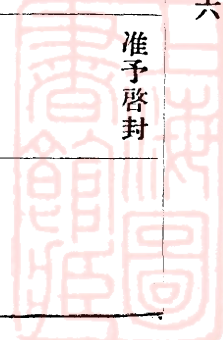
計附清冊一份

紗廠倉庫 紗布棧單逾時三月尙未出貨案應准發還清冊

聲請人 (或戶名) 永達	貨名及數量 棉布一〇〇	堆存處所 國信染織廠	棧單字號	聲請人申敘理由摘要 據永達棉布號職員柯采芹徐之洵蔡善吉滕成言等四人呈以今春店中發給職員三年來之紅利因其得來匪易故各人合向國信廠購置棉布一〇〇疋以備日後經濟迫時之用又稱該棧單係由柯采芹君保管六月間柯君患傷寒去鄉未將棧單交出至九月間柯君返滬是項布疋已爲當局查封事出因病致誤乞予啓封	處理辦法 准予啓封	備攷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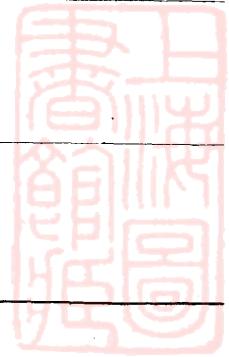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榮大企業公司	棉紗十五件	朱葆三路 廿五號三 樓六〇室	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據稱該公司於本年八月間向客戶購入申新紗廠棧單廿支女牌棉紗十五件該項棧單存貨期限不滿二個月並未抵觸管制條例更無囤積情事迭經呈請督導處發還為時已久迄未奉復請求啓封	准予啓封
新德祥號	棉紗十件	河南中路 五四一弄 吉祥里廿 二號	八四六六〇 九〇八三七	據稱該號於本年七月廿二日向天津路三一弄五號惠昌號購進廿一支雙馬牌棉紗申新九廠第八四六六〇號同新拾頭棧單五件又購進廿一支雙馬牌棉紗申新九廠棧單九〇八三七號信隆拾頭五件擬裝運漢口銷售該項棧單雖逾期三月而本號購入日期雖八月十五日向不逾一月有各該日解出貨款票據及收入賣戶租款額可查乞准啓封	准予啓封
興記貿易公司	藍布十一包	中國銀行 倉庫	無	據稱該公司於上年度由美運進藍布一批除已運渝外尚存本市中國銀行倉庫十一包計八千餘碼經售與四川絲業公司各廠男工入需用提貨時被督導處會同鈞局查封雖曾面呈棧單請求發還乞未奉准乞求啓封以恤商艱	准予啓封
惠生藥棉紗布號	棉紗五件	申新九廠	九二一一一	據稱該號於本年八月向申新九廠購進特字第九二一一一號棧單計廿一支金雙馬牌棉紗五包因當時限于禁令未能運出乞飭該廠即日交貨憑棧單提取	准予啓封
啓東源豐花號	棉紗五件	申新九廠	九一九五七	據稱該號於本年六月間由鄉運滬棉花十四担售與本市中正東路源通花號得款七十	准予啓封



全國合作 社物品供 銷處	利生花紗 號	大昌和花 號	
棉紗五件	棉紗五件	棉紗五件	
申新九廠	申新工廠	申新九廠	
九一七四八	三三一八二	九一六五三	
據稱該廠於本年六月底向申新九廠購入二 棧單一支雙馬紗五件取有該廠九一七四八號 棧單惟該項棉紗係承江蘇省農產運銷處之	據稱該號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利興花紗號 向鎮昌紗號購進二十支天女牌棉紗五廠擬 運漢口易購棉花當時並取有申新二廠第 三一八二號棧單乙紙經迭次前往提貨均未 提到復於八月三十日該廠提貨時據云未 項棧單已逾期三月未報鈞局核准不予提 嗣於十一月八日呈請審核准予發還案祈 俯念實情准予啓封	據稱該號於本年八月廿三日委託棉紗經紀 人沈樂君向經昌號購進廿一支金雙馬棉紗 五件同月二十四日向經昌號提貨而該號抵 交付申新九廠榮興拾頭大包棉紗五件廠單 號碼(三七)特字第九一六五三號八月二 十九日自該廠出貨該廠單已由鈞局查封惟 敝號自購進至出貨前僅六天實無囤積情事 檢呈照片乞准啓封	餘億元於七月間向本市紗商捐客購進申新 九廠九九五七號裕中全戶金馬棉紗五件 正擬運鄉時因共匪竄擾全家逃滬無法運 擬將該項棉紗運至南通友人改變經濟政策 布疋詰科返滬後適當局頒布三月不能提貨 致商民持有之廠單已逾期三月不能提貨 民購進之廠單是在七月間鈞局登記有案僅 一個多月且該項棉紗已向鈞局登記有案僅 呈證件乞准啓封
准予啓封	准予啓封	准予啓封	准予啓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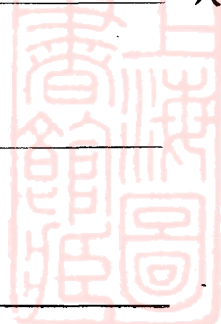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p>委託代購代辦原擬送江陰為農民副業貸款之用嗣以該貨不合當地之用故未提取迨至八月十九日該廠存紗被封而該處曾呈請督導處聲明原委請求啓封迄未奉復惟該項棉紗於六月底購入迄八月底尚未滿三月請求啓封</p>	
<p>鼎成新紗布號</p>	<p>棉紗五件</p>	<p>申新九廠</p>	<p>九一一四四</p>	<p>據稱該號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向市場購入新九廠(三七)特字第九一四號鴻潤拾頭棧單一紙計廿一支金雙馬牌棉紗五件原擬即時出售不料八月廿日政府頒布經濟政策因號中存紗售罄當向申新九廠提貨而該項棉紗已被釣局派員調查認為存放時間已超過三個月予以查封乞予啓封</p>	<p>准予啓封</p>
<p>杭州貧童義務學校</p>	<p>嗶嘰二〇〇疋</p>	<p>鴻章紗廠</p>	<p>二二二一九三 三三一 一九四</p>	<p>據稱該校前為學生購置制服之用經託友向鴻章紗廠購進三羊嗶嘰二〇〇疋當時並取有該廠三一九三及二二一九四號棧單二紙茲憑棧單至該廠提貨時以該項布疋已逾期三個月由鈞局查封請俯念實情乞准啓封</p>	<p>准予啓封</p>
				<p>以上共計棉布壹百疋 嗶嘰貳百疋 棉紗五十五件 藍布拾壹包</p>	

(三) 社會局吳局長開先報告

本市旅館業公會近以生活指數及公用事業價格均激增甚巨要求將該業價格予以調整查各旅



館迭次要求調整價日旅客噴有煩言擬請參事室對於本案召集會議審查本局并主張廢除該業小帳制度以輕人民負擔

(四)衛生局張局長維報告

一、公教人員集體存兌金銀辦理以來秩序良好成績卓著市銀行同人工作尤其熱忱擬請市長傳令嘉獎

二、年度之始吾人工作似應有一方針以資遵循擬請各單位共認一目標以爲本年度之中心工作并擬建議一切以兒童利益爲前提

(五)民政局張局長曉崧報告

一、本市志願兵已遣送完畢今後將繼續辦理徵集警衛旅士兵事宜

二、市參議會建議成立本市軍民合作站本局深感有此需要擬請設法成立俾使專責辦理軍差供應問題

(六)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上年度工賑十七項工程已完成者計七項爲南新涇走馬塘西段都台浦楊家溝等地之疏浚春山街水溝浦東大道明溝之設置及浦東大道之拓寬工程等

二、工賑工程正在進行中者計六項爲蟠龍江西溝涇北新涇申紀江沙涇港滬西小浜等疏浚工程

三、此外尚有四項現已暫停繼續辦理

(七)市長指示

一、最近本市時有不法之徒私售汽油情事即由公用局召集各油公司負責人洽議防止辦法并協同澈查

二、關於旅館業要求調整價目一節由參事室召集社會局公用局警察局暨旅館業公會等代表會同審議

三、收容流浪街頭乞丐應積極辦理警察社會二局并應切取聯繫

四、年度開始各單位亟應自我檢討以增行政效能市參議會建議本府裁減冗員一案各單位可各就實際情形檢討辦理

五、冒領身分證或一人領有數張身分證者均屬違法應移送法院查辦

六、奉 總統府代電查明本市空置公私房屋及廟宇以爲傷兵醫院與自前方撤退之軍人眷屬居住等因查本市人口并未疏散公私房屋均感供不應求除由民政地政二局對本市公私房屋有無空置情形詳查具報外并即呈復總統府

七、奉 行政院令爲淞滬警備司令部擬於本市之漕河涇廟行東北大場東南浦東塘橋各附近地區建築十個團之營房飭將上列附近公私地尅日征撥等因即由地政局會同民政局暨各有關區公所派員與淞滬警備司令部協同前往指定地區勘查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本市工業會呈爲奉令按照限價收購業經總登記之日用必需品遵將辦理經過呈請鑒核轉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市長交議前據警察局呈爲該局擬將飛行堡壘隊改爲正式編制檢同組織規則編制員額表祈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組織規則修正通過

二、經費方面以不超出原預算爲範圍擬編追加追減預算呈府憑核

三、市長交議前據教育局呈爲奉令接收幼稚教育專修科謹將不便接收情形呈復核示經提第一四六次市政會議決議咨復教育部一茲准教育部電復請仍飭接收等由請討論案

決議 本市經費拮据未便接收再行咨復教育部

四、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高橋區公所迭請拆除中美火油公司在東溝所建油池一案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聲復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維持原案准予暫設二年

五、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以准地政局函爲出租市政府路四十八號房屋乙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准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財政局洽租

二、市有房地產現由他人使用而迄未辦理租賃手續者由地政局速予清理

六、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前爲請租公地各案奉令飭將上海信託公司請租公地用途查復餘照工務局意見辦理等因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上海信託公司請租公地暫予保留俟幹道(八)線規定後再議

二、工務局對於幹道路線應迅予規定

七、市長交議據財政地政兩局會呈爲浦東電氣公司等租賃公地案件祈核示等情經交公用工務兩局議復請討論案

決議 照公用工務兩局簽擬意見通過

八、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爲據上海市糧食業同業公會呈以代客買賣之營業稅在中央尙未解決前擬請准予緩徵暨計口配米商號之手續費應否征稅各節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照章辦理

九、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呈送該局經辦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祈鑒核施行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除「管理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第十條之罰金改爲「壹千元以下」外餘均照辦

十、工務局提爲解決虹橋路二百弄放寬道路無償征用匯豐銀行土地案對於該行函請交換虹橋路土地案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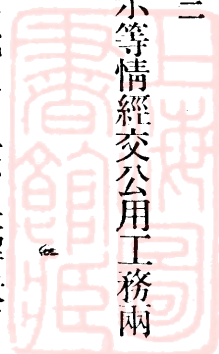
一、市長交議據上海市救濟委員會呈爲呈送耆賢隱貧救濟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社會局提酌擬上海市購儲食糧計劃草案及上海市儲糧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民政社會兩局暨市工業會市商會等代表會同密查

三、社會局提爲揚子建業公司查封物資遵令擬定處理辦法敬請公決案



散會

決議
通過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三



第一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 以據本市工業會呈爲奉令按照限價收購業經總登記之日用必需品遵將辦理經過呈請鑒核轉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社會局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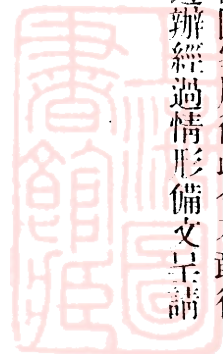
(附件)

社會局呈

案查前奉

鈞府滬祕二(37)字第二四八三九號訓令以准經濟督導員辦公處代電關於總登記之各項日用品按照限價收購飭遵辦具報等因遵經轉飭本市商會及工業會遵辦具報去後嗣據本市商會電呈到局業以買(37)字第三四六四(號)呈報鑒核在案茲據市工業會呈稱奉經召集業經總登記之有關日用品必需品各業於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二時舉行開會商議計出席單位棉紡捲煙肥皂火柴染織橡膠及各複製業等十一業代表對已經總登記之各項日用品必需品依照八一九限價配給公教員工一事經多時商談僉以自政府施行經濟管制政策以來所有總登記之主要次要日用品悉已遵照八一九限價配售其價值遠低於生產成本遂致供不應求發生搶購情事廠商產品被購一空迨經管補充辦法實施各項原料價格飛漲是時廠商存貨早已告罄而原有資金所得不足補償其以前損失之什一元氣大傷工業生產均有難以繼續之趨勢處此經濟危機日趨嚴重生產日形萎縮之時工業界唯一希望惟盼政府扶植維護俾舒喘息今如再按照八一九限價配售

則非特使再生產無法繼續且將使奄奄一息之工商業趨於總崩潰之途吾同業愛護國家服從政令不敢後人惟從井救人於事實上確難辦到惟有懇請政府曲予鑒諒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轉陳理合備文續報仰祈
鑒核



第一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警察局呈為該局擬將飛行堡壘隊改為正式編制檢同組織規則編制員額表祈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警察局呈

- 二、參事室簽註
- 三、會計處簽註
- 四、人事處簽註
- 五、參事室簽

(附件一)

警察局呈

一、查本局前為鎮壓特殊事變偵防重大刑事案件經組織飛行堡壘隊於卅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市警人四一四六號檢同組織章程呈請核備在案

二、該隊成立以來行將一年其間對學潮工潮之制壓盜匪奸黨之偵防頗著成效

三、茲以該隊組織原為一臨時設施除警員以外所有官佐均係由本局各屬單位中調用指揮運用既感未便而於人事上之升遷任免考核獎懲牽制尤多

四、際此戡亂時期加強該隊組織提高工作效率自屬必要爰擬將該隊列為正式編制所有調用人員



一律改爲專任並擬由所屬警察學校劃出隊長額二員分隊長額五員技術員額二員辦事員額一員保警第一總隊劃出中隊附額一員分隊長額一員保警第二總隊劃出分隊長額二員機動車大隊劃出附員特務長分隊附員額各一員改列入該隊編制以本局整個員額而言既不增加一人對經費預算亦不致有何影響

五、除有關經費預算部分另案編造送核外理合檢具修正飛行堡壘組織規則編制員額表呈請鑒核賜准備案

(附件二)

參事室簽呈

按警局飛行堡壘任務重要就本市治安言有經常保留之必要所請改爲正式編制其員額既係由該局其他附屬單位劃出並不擴大該局整個編制似可照准茲將所擬組織規則修改如另頁關於編制表所列缺額仍請貴處核定如有更動希將組織規則內員額數字更正

附組織規則修改本

上海市警察局飛行堡壘總隊組織規則

一、上海市警察局爲鞏固本市治安特設立飛行堡壘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二、本總隊之任務如左

1 臨時事變之鎮壓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 2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緝
- 3 緊急命令之執行
- 4 緊急檢查搜索
- 5 重要地區之巡視
- 6 特種警衛之派遣
- 三、本總隊設三中隊每中隊設三分隊
- 四、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本局刑事警察處處長兼任副總隊長二人薦任內一人由刑事警察處第二科科長兼任之
- 五、本總隊設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技術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另設雇員一人
- 六、本總隊警員定爲一六四名巡佐定爲十六名均就本局警員中擇優訓練派充
- 七、本總隊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向刑事警察處請調人員兼任會計業務由本局會計室派員辦理
- 八、本總隊設電訊控制室收聽電訊施發警鈴及指揮出巡車輛
- 九、本總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 十、本規則呈經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件二)

會計處簽註

准



貴處移送警察局擬呈飛行堡壘總隊組織規則暨員額編制表囑核簽等由茲將本處有關事項簽註如下（一）關於經費應以不超出原預算爲原則擬編追加追減預算呈府憑核（二）關於會計員額參事室修改爲「會計業務由警局會計室派員辦理」尙屬可行擬予同意

（附件四）

人事處簽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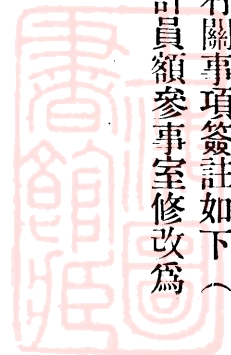
一、查關於組織案件向由 貴處辦理本案相應移請
查照主辦賜會

二、關於本處主管部份簽註如下（一）飛行堡壘總隊組織規則（參事室修改本）第四條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本局刑事警察處處長兼任應改爲由「本局簡任祕書兼任」副總隊長二人薦任內一人由刑事警察處第二科科长兼任應改「由本局主管刑事之科長兼任」（二）編制員額表內所擬分隊長官等委十一委五應飭改爲委十一委六餘尙可行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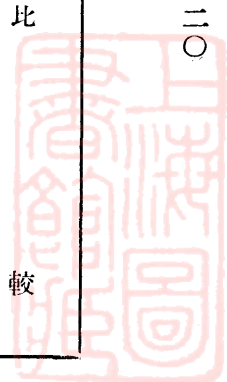
祕書處

附表



原職級與現擬職級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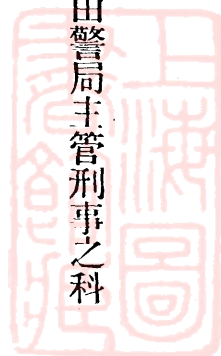
飛行堡壘總隊編制		原服務單位及職別官等員額		比較			
職別	官等	員額	隸屬單位	職別	官等	員額	比較
總隊長	委四—荐七	一	機動車大隊	附員	委六—荐七	一	最高薪相等
中隊長	委十一—委一	三	警察學校	隊長	委六—荐七	二	內二人官等較原來各低八〇元 一人提高四〇元
分隊長	委十一—委五	九	警察第一總隊	中隊附	委十二—委三	一	內八人提高十元一人提高三〇元
			警察學校	分隊長	委十六—委六	五	
			警察一總隊	分隊長	委十六—委六	一	
			警察二總隊	分隊長	委十六—委六	二	
			機動車大隊	分隊附	最高為委八	一	
技術員	委十二—委一	二	警察學校	技術員	委十一—委一	二	最高薪相等
辦事員	委十五—委八	二	警察學校	辦事員	委十六—委八	一	最高薪相等
雇員	五〇—八〇	一	機動車大隊	特務長	最高為委八	一	相等



(附件五)

參事室簽註

本室對人事處所擬總隊長一人改由警局簡任祕書兼任副總隊長中之一人改由警局主管刑事之科長兼任兩點因事關人事並無意見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教育局呈爲奉令接收幼稚教育專修科謹將不便接收情形呈復核示經提第一四六次市政會議決議「咨復教育部」茲准教育部電復請仍飭接收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教育部代電

二、教育局原呈

(附件一)

教育部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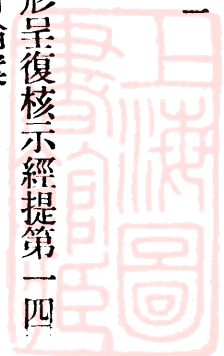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公鑒准滬祕四字第二三六〇七號咨復接收幼稚教育專修科困難各點等由又據幼稚教育專修科呈送卅七年八至十二月份專任教員請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名冊祈核撥等情到部查該幼稚教育專修科業經迭飭貴市教育局接收在案仍請飭市教育局迅予接收至該科本年八至十一月份學術研究補助費已另案撥發名冊准予存查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爲荷

(附件二)

教育局原呈

案奉

鈞府滬祕四(二七)字第一七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教育部高字第四一三二八二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本年六月廿二日滬祕四(三七)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公函爲接收幼稚教育專修科困難情形囑查照見復等由查該科原附設於貴市市立女子師範學校爲便於管理督導起見仍宜由貴市教育局接辦至所需經常費與員工生活補助費本年下半年仍由部照撥擬請貴府迅飭教育局從速接收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議復」

等因奉此查接收幼稚教育專修科最感困難之問題有二一爲校舍查該科校舍借用市立女子師範學校後部木屋原屬臨時性質二年來女師因房屋不敷迭請收回該幼稚教育專修科根本無房屋可用二爲經費查本市本年度全部教育經費預算中原列市立各校應添班級雖一再核減仍以市庫支絀不能全部實現而該科經費本學期雖由部照撥暫無問題但按市庫目前支絀之情形下學期該科預算恐仍無法增列如經費仍由部撥而管理督導屬於本局將來一切設施勢必發生困難前經迭奉

鈞府令飭議復經將不便接收情形以滬教中字第五五二九、七四六三、七七六〇號呈請核轉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再行呈復仰祈鑒核

第四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高橋區公所迭請拆除中美火油公司在東溝所建油池一案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聲復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工務局呈

二、高橋區公所代電

(附件一)

工務局呈

查高橋區公所及市民周文淵等爲中美火油公司在東溝碼頭市區內擅建油池請求強制拆除以維成案一案前奉

鈞府(三六)字第二〇一八四號訓令飭查業以該處不在油池區內應予拆除會同公用局呈報在卷嗣據該公司呈稱該地油池有充分防火設備並未存貯汽油因中國實業需要柴油甚爲殷切乃存貯大量柴油以助中國復興在抗戰前本公司油池原設周家嘴島內自被日敵佔據限令將油池遷往東溝所有移設之油池及設備因經戰事損毀頗多勝利後已漸修復平均每月經中行結匯進口柴油壹千四百公噸機油四千二百餘公噸詎甫經修復忽又奉令拆除實不堪負荷請求重予考慮等情本局以該公司所陳各節不無理由曾派員查勘該公司四週均係農田尙無建築當於奉命會同地政公用兩局商討興建油池案時提出討論經決議一浦東東構中美油公司已建油池姑准設置三年期滿遷讓其違章建築部份應照章處罰補照一呈經

鈞府提交第一〇七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准並經本局令飭該公司照章繳納擅自建造之罰款並絕對不得存貯汽油以杜危險各在案嗣以高橋區公所堅執立予拆除函電紛馳主張激烈迭奉

鈞府令飭核議具報本局以該區公所對於本局辦理本案經過情形似有未盡明瞭之處兩次飭派負責人員來局以便詳為解釋祛除隔閡而該區公所迄未派員前來茲又奉

鈞府祕三字第二六七六九號訓令以據民政局轉據高橋區公所呈以時局日緊請勒令中美火油公司拆遷越界私建油池轉請核示飭迅遵前令尅日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案經過情形本局迭經呈報有案現在勘亂緊張柴油機油不但戰時工業所亟需亦屬國防重要之燃料該公司係屬外商經營既經嚴予限制准其暫設三年今忽將前案予以取銷勒令拆遷不特與中央管制燃料輸入統籌分配之計劃有關抑恐妨及政府威信應否徇該區公所之要求強制拆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附件二)

高橋區公所代電

案查中美火油公司在本區東溝鎮越界私建油池危害地方一案迭經民衆檢舉仍由工務局主政准許設置三年當地民衆爲自身生命財產計曾請求應由工務局代保火險辦法雖屬奇特請求確有理由業經本所於四月十日呈請鈞府轉飭遵辦在案迄今月餘未奉指復適於本月五日市區漢口路衆發堆棧因儲藏危險物釀成大火災人命財產損失慘重報載此案於未發生前曾由新聞報館函請當局勒遷以執行不力肇此鉅禍致該館對於政府有損失賠償之要求查東溝鎮中美油池之危險甚於漢口路之衆發堆棧市區消防完

備一發尙不可收拾郊區設有不幸事件則安全區域內將實現焦土政策附近民衆鑒於漢口路之浩劫近日紛紛來所請求轉呈

鈞府早日委派公正大員將中美公司越界私建油池及主管之工務局何以特別優容准許設置三年中間有無情弊一併從嚴澈查勒令該公司立即拆遷以資防範而策安全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迅賜核辦實爲公德兩便

第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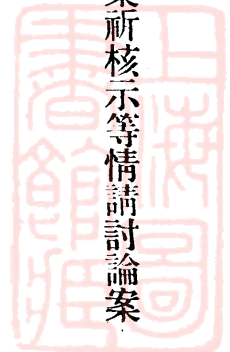
(案由)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以准地政局函爲出租市政府路四十八號房屋乙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財政局呈

(附件)

財政局呈

案准地政局(二七)滬地捌發字第三五七九三號函開「案准市黨部(二七)治祕事字第三六七號函爲請將本市楓林橋市府路四八號房地產權交還該部使用等由經查該房地坐落滬南區八圖成圩一號三坵面積五、三九二市畝戰前爲市政府圈購建屋充作辦公處自市府遷移至市中心區後乃由市黨部使用抗戰期間爲敵僞佔用現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專用電訊總台管理作爲辦公室及發報台之用其地上敷設有電桿電線甚多復查該電台係與美國海軍部訂有協約供給美國海軍氣象及航空電訊所有電訊材料由美國海軍部供應是該電台對於國際電訊及氣象均甚重要市黨部請交還使用一節自難照辦除函復該部外關於民航局使用是項房地依法似應辦理租賃惟房屋租賃由貴局主辦應請逕函民航局洽辦租用手續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查公產之出租依法應呈請鈞府核定該處房屋可否租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使用之處仍乞

鑒核示遵



第六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前爲請租公地各案奉令飭將上海信託公司請租公地用途查復餘照工務局意見辦理等因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 附)一、地政局呈

二、祕書處簽註

(附件一)

地政局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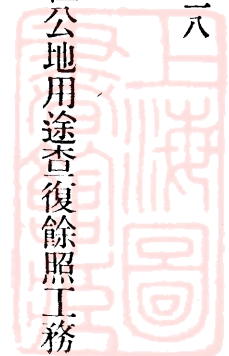
案奉

鈞府滬滌祕三(37)字第二五七四九號指令以滬地八字第二八六五三號會呈及附表均悉請租各案經第一
五一次市政會議決議一除上海信託公司請租之地俟由地政局查明用途後再行核辦外餘照工務局意見
辦理一在卷抄附工務局意見表指復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所有請租各案除依照工務局簽擬意見分別辦理
外至上海信託公司請租該公地之用途係建造新式住宅市房之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附件二)

祕書處簽

查有關公地租賃案件遵照市政會議指示應先分送工務公用兩局核議其復俾免與築路計劃及其他



市政設施相抵觸上海信託公司請租公地一案前於第一五一次市政會議時併其他請租公地案件提付討論以該公司於請租公地表內未將用途列明據工務局簽復以該公司請租之公地位於住宅區沿俞涇巷路惟頗近溧陽路該路爲幹道(8)綫似應保留俟該綫規定後再議等情理合簽報
鑒核



第七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兩局會呈爲浦東電氣公司等租賃公地案件祈核示等情經交公用工務兩局議

復請討論案

(附件)一、地政局會呈

二、公用工務局會呈

(附件一)

財政局會呈

查浦東電氣公司等呈請租用公地案件業經會核竣事尙符規定擬准租用理合依照本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租賃公地案件表會同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呈由本地政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附租賃公地案件表

申請人	坐落	面積	土地現狀	審核經過	備註
浦東電氣公司	陸行撥五圖辰圩一二號六〇坵	一，一三九畝	空地	該公司請租該地擬建電氣開關室擬租五年	奉鈞府滬初三二二七字第一三二五七號訓令辦理
魯懋生等	開北區六圖往圩八號一坵	〇，七四四畝	空地	該民等擬租該地建屋自住擬租五年	
王 偉	法華區三圖荒圩一九號三九坵甲	〇，八三一畝	空地	該民等擬租該地建屋自住擬租五年	
徐淑真	法華區三圖荒圩一九號三九坵乙	〇，八三一畝	空地	該民等擬租該地建屋自住擬租五年	

(附件二)

公用工務局會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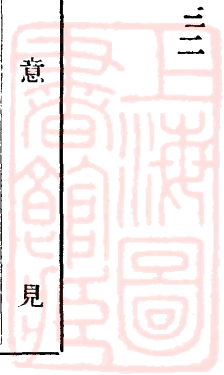
案奉

鈞府卅七年十二月一日滬祕三字第二六一二〇號訓令以據財政地政二局會呈擬准浦東電氣公司等租賃公地一案抄發原附租賃公地案件表飭會同簽註意見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商洽就原表所列分別簽註意見理合檢同簽註意見表一份路綫圖二份會同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再本件由本工務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附簽註意見表

請租人	地籍	用途	租期	簽註	意見
浦東電氣公司	陸行區五圖辰圩十二號六十坵	造電氣開關室	九年	沿東渡路擬照規定路線劃除後餘地似可暫行放租	
魯懋生等	閘北區六圖往圩八號一坵	建屋自住	五年	該處在建成區營建區劃第二住宅區內沿中興路擬按照規定路線劃除後餘地似可暫行放租	
王真偉	法華區三圖荒圩九號三九坵	''	''	該處在建成區外擬列綠地帶內似應仍予保留以備綠地建設之用	



第八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爲據上海市糧食業同業公會呈以代客買賣之營業稅在中央尙未解決前擬請准予緩征暨計口配米商號之手續費應否征稅各節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財政局呈

二、財政局呈

(附件)一)

財政局呈

案據本市米商業同業公會呈稱竊本會前爲本業請求免徵米糧營業稅業蒙市政會議暨市參議會之決議迭經代呈中央籲請免徵在案今市財政局方面奉有部令解釋以自行買賣爲限其代客買賣者屬於牙行業範圍應按其所收佣金及手續費課徵仍催報照繳等因奉此查上海非產米之區全賴各地糧商運申銷售郊區遼闊行客難分際此米源稀少疏導無方本屬米糧有限如以佣金早奉當局規定爲百分之二厘付之開銷猶且不够若再以蠅頭微佣抽取營業稅本市行號無能生存現况新經濟實施米糧限價尤嚴來源更稀如果有貨直接配售更無微佣可圖爲再陳述敝業困難實情仰懇鈞局准賜在中央請求未解決以前暫緩徵收佣金營業稅以惠民食而利戡亂等情據此查糧食業代客買賣部份在該業免徵營業稅期內並不能一併免徵應照牙行業範圍按所收佣金及手續費課徵此爲財政部財地字第二七五七五號指令明文規定關於本市參議會據米商業同業公會呈請免徵代客買賣部份營業稅請轉部核辦一案前奉



鈞府本年七月廿七日滬祕四字第一六〇二三號訓令飭核議到局業經詳述部令規定呈奉

鈞府本年九月十五日滬祕四字第一九九二六號指令略開本案仍應遵照財政部本年三月六日財地三字第二七五七五號指令辦理等因在案惟事實上糧食業代客買賣者往往即係糧食商人之兼營業務狃於市政會議決議案業經准緩徵收之偏見對於代客買賣部份始終認為包括緩徵之列而不肯遵繳糾纏不清茲據該業公會再度呈請前來原可照例根據部令批駁但料其必與過去情形相同儘奉批駁儘再呈請復查糧食業緩徵營業稅係本市特殊情形並非部令通案該業所請自難率予轉部請示惟代客買賣部份之應徵營業稅問題本市究應依照部令規定嚴格執行抑應略予緩和之處事關本市稅收政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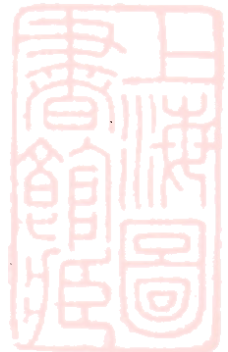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財政局呈

案查兼辦計口配米之米商其所收配米手續費應否徵收營業稅一案前經呈奉

鈞府滬祕四(三二七)字第二〇三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仰該局先與調配處洽商具報再憑核奪」等因奉經函准調配處調處分發(三二七)字第一九二五號函復「承銷米之手續費迭經各米商呈請免稅到處現正轉呈財部核示」旋又准該處調處分管發(三二七)字第二四七二號函略開「案奉財政部第二七一〇五號代電內開『呈悉查米商承銷配米所得手續費依法併入營業收益內合併計算其搬卸等費准列爲開支所請免稅應毋庸議』」等因奉查此案前據米商同業公會呈請到處並准函詢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復「各等因先後過局查本市糧食業緩徵營業稅原爲

鈞府市政會議所建議關於糧食業代客買賣部份應否嚴格徵稅一案業在呈請
核示中茲准前由理合呈報
鑒核一併指示遵行實爲公便



第九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呈送該局經辦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祈鑒核施行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三、上海市給水規則等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等共七種

(附件一)

公用局呈

查本局主管業務有關法令規章中原定罰鍰改訂金圓數額一案前經遵照

鈞府本年九月三日滬祕一(37)字第一八五七二號訓令分別擬就改訂數額列表於同月廿二日以祕字第三六五三一號呈請

核示在案顧自限價開放以後情形變更原擬罰鍰本甚輕微現則益見過低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爰擬除上海市營濟渡管理規則上海市取締違章船舶泊暫行罰則原按承辦費丈檢費等酌定倍數處罰暫不更改外其餘各項章則所列罰鍰重行調整謹檢具

上海市給水規則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則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非機動車及汽車行基加油站執照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限制黃浦江帆船及竹木排停泊區域暫行辦法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管理蘇州河航道秩序暫行規則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管理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各一份呈請

鑒核賜准施行至機動車各種罰鍰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各項車輛違警罰金例由上海市警察局擬訂合併陳明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查附表所列各項擬訂數額關於違反給水規則部份據其備攷欄說明係以戰前數額爲「八、一九」之基數再乘本月上半月生活指數而來原則尚無不合其餘各項按其所列「原有法幣額」與「現訂金圓額」之比以與給水部份所列此兩數之比相較尙多不及給水部份之增加率又核全部所訂罰額除「管理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第十條之罰金爲一千五百元外餘均爲三百元以下且多係數十元或十餘元不等

行政罰鍰以能收貫徹法令之效爲準太高固失之苛刻過低則不足懲儆以目前幣值而論原表所擬各項罰額除管理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第十條之罰金原爲法幣十萬元以下現改爲金圓壹千五百元以下較其他各項之增加率約多十倍左右似嫌過高外其餘尙屬切當擬准照行仍請提市政會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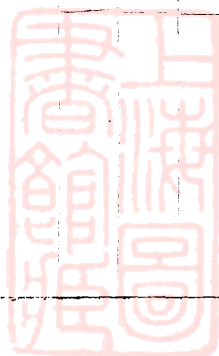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上海市給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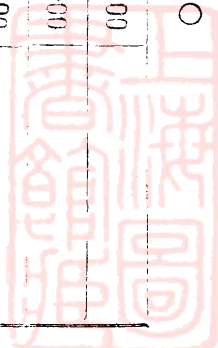
款	項	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	文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考
					給水規則第四條有關給水事項不遵令修改之罰鍰		100.000	75.00	本條戰前收罰鍰洋五元現在擬訂數額一項
					給水規則第十條私人上水道違章轉供他人之罰鍰		100.000	15.00	係將戰前數五元乘生
					給水規則第十二條未經公用局核轉工務局發掘路熱照之罰鍰		500.000	75.00	活指數十五倍得金圓
					給水規則第十二條未經公用工務地政局核准備案擅自修理公路下水管之罰鍰		500.000	75.00	以十五倍乘戰前數而
					給水規則第二十四條廠內無輪值工程司之罰鍰		100.000	15.00	
					給水規則第二十六條逾期填送表報罰鍰		10.000	15.00	
					給水規則第二十六條表報內容失實罰鍰		5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二十八條未通知有關用戶及消防機關而停水之罰款		400.000	300.00	
					給水規則第二十八條逾期呈送停水報告罰鍰		10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二十八條擅自停水未據呈報者罰鍰		400.000	300.00	
					給水規則第二十九條擅自臨時停水罰鍰		100.000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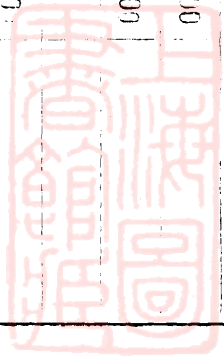
	給水規則第二十九條逾限呈送正式停水報告罰鍰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
	給水規則第卅條業務過失停水罰鍰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給水規則第卅六條供給違反給水規則之機關用戶等之罰鍰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給水規則第四〇條五日內不呈報變更登記之罰鍰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
	給水規則第四十一條逾期繳納保證金罰鍰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
	給水規則第四十二條逾期驗照罰鍰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給水規則第四十三條不照章懸掛執照罰鍰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
	給水規則第四十三條不申請補換照之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
	給水規則第四十六條無照營業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給水規則第四十九條無照鑿井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給水規則第五十條鑿井執照期滿不繳銷之罰鍰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
	給水規則第五十三條不遵照指正計劃施工之罰鍰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
	給水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四次以後水樣復驗罰鍰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給水規則第五十七條提前報勘罰鍰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



給水規則第五十八條保用期內第一次不 修令遵改罰鍰	100.000	150.00
給水規則第五十八條保用期內第三次不 遵令修改罰鍰	100.000	100.00
給水規則第五十八條保用期內第三次不 遵令修改罰鍰	100.000	100.00
給水規則第六十條無憑證工匠工作罰鍰	100.000	100.00
給水規則第六十五條五日內不呈報變更 登記之罰鍰	5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六十六條逾期繳納保證金罰 鍰	5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六十七條逾期驗照罰鍰	100.000	150.00
給水規則第六十八條不照章懸掛執照罰 鍰	5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六十八條不申請補換照之罰 鍰	10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七十一條無照營業罰鍰	1,000.000	100.00
給水規則第七十五條無照興工罰鍰	1,000.000	100.00
給水規則第七十六條不照圖施工罰鍰	10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八十條違反規章罰鍰	500.000	100.00
給水規則第八十條逾期繳納罰鍰	100.000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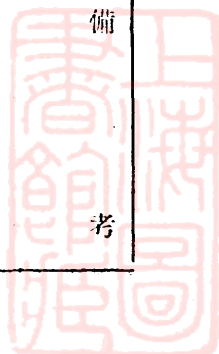
給水規則第八十三條逾期呈送登記文件罰鍰	10.000	15.00
給水規則第八十三條不呈報變更雇主遷移住址罰鍰	10.000	15.00
給水規則第八十三條私人僱用水管越雇主產限工作罰鍰	100.000	100.00
給水規則第八十五條年度驗照罰鍰	如 附 表	
給水規則第八十八條停止執業後不繳銷執照之罰鍰	5.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九十條無照工作罰鍰	5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九十條僱用無照工匠罰鍰	5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九十一條故意留難或強索額外費用之罰鍰	10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九十二條無工匠領導工徒工作之罰鍰	50.000	30.00
給水規則第九十五條工匠違章罰鍰	10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九十六條逾期登記罰鍰	10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九十六條逾期一月以上登記罰鍰	100.000	300.00
給水規則第九十六條逾期呈送登記費罰鍰	50.000	75.00
給水規則第九十八條呈報變更登記罰鍰	100.000	150.00
給水規則第九十八條未懸掛執照罰鍰	50.000	75.00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檢驗公共場所電器設備規則)

款	項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	文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考
一	三	一	罰款	未完	工	300.0000	3000	
			先行接電	則第六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1500	
			檢驗費	則第七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1500	
			覆驗費	則第十三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700	
			報個人姓名	則第十四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1500	
			未經檢驗先行接電	則第十七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1500	
			接電費	則第十九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3000	
			未經報請接電	則第二十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1500	
			電氣公司違定	則第二十一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1500	
			電氣公司違第	則第二十二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100.0000	1500	
			七、九兩條者	則第二十三、四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	400.0000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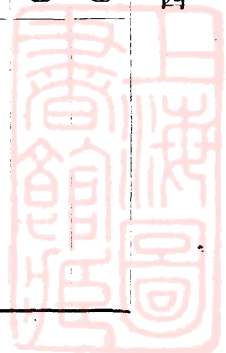


罰款	公司未接到接電單先行接電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五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自置發任設備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七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違第二十七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八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而先行接電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八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違第二十七條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八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尙未合格者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九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自置發電設備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九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共報而被查出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九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公共場所每二年檢驗一次而不報按者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第二十六條	1,000.000.00	150.00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則

款項	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文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考
罰款	一	罰款	逾期領照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四條逾期領照按日計算	50,000.00	150.00	
罰款	一	罰款	未領執照營業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五條	1,000.000.00	150.00	
罰款	一	罰款	未掛執照於營業處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六條	100,000.00	150.00	
罰款	一	罰款	逾期領照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七條按日計算	100,000.00	150.00	
罰款	一	罰款	違補換照者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八條	300,000.00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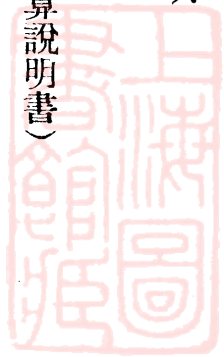
罰款	代報卡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十條	1,000.00000	3,000
罰款	違本規則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五條	50.00000	1,500
罰款	違本規則	電料店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十五條	1,000.00000	3,000
罰款	逾期驗照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七條按月計算	100.00000	7500
罰款	未帶執照工作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八條	100.00000	4500
罰款	學徒無電匠帶領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九條	100.00000	750
罰款	學徒無電匠帶領兼割雇主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九條	100.00000	7500
罰款	遺失損壞執照不報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十條	100.00000	7500
罰款	未繳存銷執照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十三條	50.00000	7500
罰款	未領照工作者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十五條	50.00000	7500
罰款	未領照工作者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十五條兼割雇主	500.00000	1,500
罰款	留難需索非費	電匠電氣學徒規則第十六條	500.00000	7500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非機動車及汽車行基加油站執照調整費率表(附舊定折合金圓計算說明書)

款	項	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	文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	考
一	三	一	車輛罰金	罰款收入						
						非機動車及汽車行基加油站執照調整費率表				
						同表三款(各種車輛)補牌罰金	四〇	八〇〇		小車囊車水車原有額二角擬訂收四元
						同表三款(各種車輛)補照罰金	二五	三六〇		
						同表十一款(各種車輛)逾期掉照罰金	五〇	一〇〇		
						同表十一款(各種車輛)跨年掉照罰金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同表十二款(各種車輛)逾期檢驗	五〇	一五〇〇		加二九倍計算
						同表十二款(各種車輛)跨年檢驗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同上
						車主憑證罰金	二五	五〇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上海市管理民船運駁業暫行規則)

款	項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	文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	考
一	三	一	罰鍰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規定之一者	拾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以下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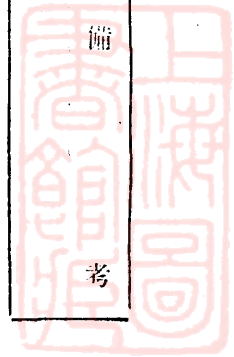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用局限制黃浦江帆船及竹木排停泊區域暫行辦法)

款	項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	文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	考
一	三	一	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五十萬以下	七十五元以下	累犯加倍處罰	
一	三	一	繳納罰鍰者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而無力繳納罰鍰者	拘留一天抵罰鍰七萬元	拘留一天抵罰鍰十五元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上海市管理蘇州河航道秩序暫行規則)

款	項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	文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	考
一	三	一	罰鍰	第二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	一百萬元之罰鍰	七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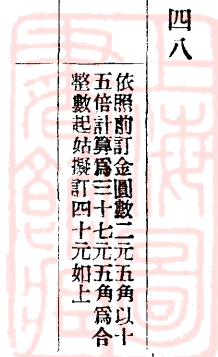


一	三	罰	第二十四條違背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	五百萬元之罰鍰	四十元	依照前訂金圓數二元五角以十五倍計算為三十七元五角為合整數起姑擬訂四十元如上
一	三	罰	第二十條違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五十萬元之罰鍰	十五元	
一	三	罰	第二六條違背第十六條至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	十五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	
一	三	罰	第二八條違背本規則而無力繳納罰鍰者	拘留一天抵罰鍰一萬元	拘留一天抵罰鍰十五元	

上海市公用局經收各項罰鍰擬訂調整費率表

(廣告管理規則)

款項	項目	預算科目	罰鍰名稱	條	原有數額 (法幣)	擬訂數額 (金圓)	備	考
			違章廣告	第一章第六條私自改裝或重添廣告牌者	一五,000	一五,000		
			(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	第一章第七條廣告內容不正當者	五,000	一五,000		
				第一章第八條揭布廣告不照規定者	五,000	三五,000		
				第一章第九條設置廣告地位未經核定者	五,000	一五,000		
				第一章第十條擅自舉辦遊行廣告者	五,000	一五,000		
				第一章第十二條文化學術團體廣告未經登記擅自揭布者	五,000	一五,000		
				第三章第十九條延不掛釘廣告號牌者	五,000	七五,000		



第十案

工務局提

(案) 由) 爲解決虹橋路三百弄放寬道路無償征用匯豐銀行土地案對於該行函請交換虹橋路土地是否可予照准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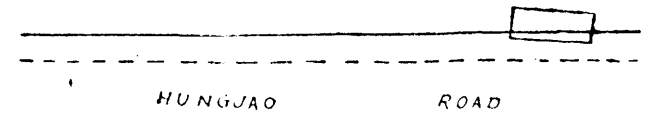
(理) 由) 查放寬虹橋路三百弄路基由地方人士集款興修一案前經第一〇四次市政會議通過辦法四項在卷關於拓寬用地規定不給地價不收受益費爲原則並由區公所負責辦理嗣迭據區公所及地方人士呈稱沿綫業主均願遵照辦理惟以匯豐銀行所有之匯豐花園產業一處未允退讓屢經洽商均無結果復經市參議會工字第十六號決議一凡沿路業主大多數願意讓出路基而經市工務局核准之路綫其餘業主應尊重民意不得表示異議否則即由市府強予徵用一等語查該弄並非本市規定路綫強制徵用似有困難本局仍乘該項議決案原旨繼續與該行洽商頃據匯豐銀行經理史迪賽十二月十一日呈稱一竊敝行有座落本市虹橋路之土地乙方詳附圖註有B字標誌者敝行建議擬將該地易取在附圖A字之土地查該附圖A字之土地係單置於敝行產業距離公路之間屬於市政府所有而敝行之土地其面積大於該A字土地者壹倍竊以爲此項建議如蒙惠予接受則雙方均屬有利理合具文呈請鈞局俯予考慮並懇早日示覆祇遵一正核辦聞復接該行華籍經理李廣劍君函略開「關於虹橋路三百弄拓寬道路囑切商敝行無價退讓土地乙事弟經竭力從中斡旋惟因尙稍有隔膜致未能早日決定深以爲歉查敝行經理史迪賽君曾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具呈貴局建議擬將敝行土地乙方易取公地刻正佇候卓奪此事尙荷市府同意則對於無價讓地築路乙節當負責解決想無問題也」各等情查匯豐銀行擬交換之公地係本局苗圃突

出之處而本局所換得苗圃土地面積可增加一倍復查該處地價經洽地政局以尙未辦理土地登記現無估價惟按戰前征收地價稅核算則市有之五十二坵地價約較匯豐花園之五十坵高達一倍彼此交換事屬兩利同時可以此解決久懸未決之案件貫徹拓寬虹橋路三百弄之工程

(辦 法) 拓寬虹橋路三百弄一案若匯豐銀行同意無償退讓花園產業約四百四十平方公尺則該行所提議之土地交換擬予同意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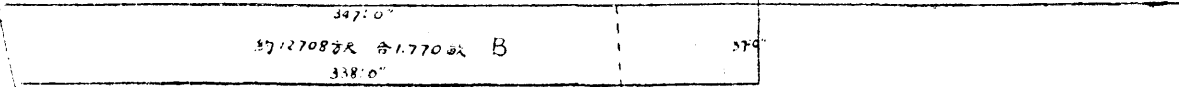
附退讓地 A 及交換地 B 地圖一紙

HUNGJAO PROPERTY
 HONGKONG & SHANGHAI BANK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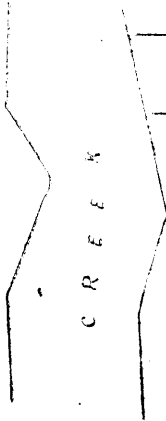


CERTIFIED AREA — NOW 43.221
 881
 44.102

HUNGJAO NURSERY



約 12708 平方公尺 合 1.770 畝 B
 338.0"



臨時提案（一）

（案）由）市長交議據上海市救濟委員會呈為呈送耆賢隱貧救濟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 件）（一）上海市救濟委員會呈

查本會對本市耆賢隱貧救濟仍擬援照上年成案予以實施茲重修正救濟辦法理合備文呈送
鑒賜核准

（二）三十七年冬令耆賢隱貧救濟辦法

- 一、凡居住本市之品高望重之耆賢以及隱貧之貞女寒士苦孀節婦孤兒適用本辦法救濟之
- 二、依前條規定得受救濟之人須由本會委員提名介紹或經地方公正人士請求始為有效
- 三、耆賢年齡須在六十以上而曾為地方服務著有勞績確待救濟者為限
- 四、本會委員每人請提名介紹二人或三人並請分別註明稱謂及年齡住址
- 五、本會接獲提名之介紹函件按所開地址派員訪問送致救濟金或實物
- 六、耆賢每人一次發放救濟金圓壹百伍拾元或貳百元
- 七、隱貧之貞女苦孀節婦寒士每人一次發放救濟金圓壹百元
- 八、孤兒孝女每人一次發放救濟金圓伍拾元
- 九、受濟人員食口衆多經介紹者證明酌發食米或寒衣救濟
- 十、送款物人員須取回單存查式樣另定
- 十一、濟款先在本會救濟經費項下提撥金圓壹萬元
- 十二、本辦法呈准市府核定施行



(密)臨時提案(二)

酌擬上海市購儲食糧計劃草案及上海市儲糧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案查前奉

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二二五〇九長訓令以准 糧食部電囑迅籌資金購儲糧食以備將來調劑民食飭即會同民食調配委員會迅即妥擬計劃呈核等因奉經擬具本市購儲食糧計劃草案六項於上年十一月八日以調處儲發(37)字第二〇三一號會銜呈送在案嗣又奉 市政府市機(37)字第一四一〇號密令以奉 行政院電飭趁此時機動員公私商民所有資力組織糧商加緊計劃購儲務於最近期內存備全市三個月需用糧食飭即會同民食調配委員會遵辦具報等因復經草擬上海市儲糧辦法九項正會商進行間又奉 市政府滬祕二(38)字第五九號訓令以准 糧食部代電轉准 國防部總參謀長顧代電轉奉 蔣總統交下京滬警備總部湯總司令報告爲確保京滬根據地應屯足軍糧民糧各三個月限一個月內辦竣除軍糧部份另案會辦外以滬市現有人口約五百五十萬人每人月需米二市斗計一個月需米一百十萬市石三個月共需三百三十萬市石其中半數由糧食緊急購儲會負責購儲其餘半數一百六十五萬市石由本市市政府自購飭即會同民食調配會迅擬辦法呈提市政會議等因奉查上述三案可歸納爲一、政府籌款儲糧三個月二、民間自備糧三個月惟本局暨調配會前次會呈 市政府之購儲糧食計劃已閱時兩月以來價步增對於借款數額事實上亦需增加爰經將原計劃酌予修正連同儲糧辦法一併提請
公決

附上海市購儲食糧計劃草案一份

上海市儲糧辦法草案一份

上海市儲糧辦法草案

社會局提

一、本辦法依照 上海市政府令轉 行政院亥巧五糧字電令指示原則訂定之

二、本市儲糧暫就人數較多集資較易之工商業先行舉辦次及其他各業

三、由上海市工業協會協同各工業同業公會責成每一單位並由上海市商會協同各商業同業公會責成每一單位分別積極籌款按現有職工人數於二個月內購辦足敷三個月必要量之食米

四、各單位儲備食米以向產區購辦為原則以免刺激本市糧價在出發採購時得申請社會局核發採購證以利購運並先期由社會局呈轉 行政院通令產米省份對於執有採購證之辦米客戶應充份予以便利不加禁阻

五、人數較少各單位辦米時得自行酌量合併一俟運到再行分派

六、米糧一經辦就應即起運抵滬自行存儲嗣後提用時應仍陸續補進經常保持三個月存量其限於存放地點者准存倉庫取其棧單但不得轉讓買賣

七、各單位辦進食米應將左列各款報由所屬同業公會轉報工業會或市商會每旬列表彙報社會局登記

1 單位名稱

2 開設地點

3 主體人姓名

4 現有職工人數

5 辦到食米品種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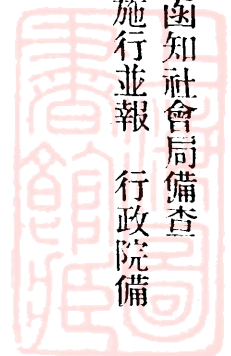


6 存放地點

- 八、依本市人口數除工商業所佔成數外其餘由民食調配處設法補充購備並隨時函知社會局備查
- 九、爲把握辦米時機起見本辦法由社會局擬呈 上海市政府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報 行政院備案

本市購儲食糧計劃草案

- (一)購備數量 暫以三個月配售數量爲限按本市此後每月計口配售估計數約六十萬石三個月共約食米一百八十萬石
- (二)價格 每石暫以金圓八百元估計共需價款十四億四千萬元
- (三)資金來源及歸還辦法 呈請向中央銀行息借即以配售價款隨時歸還利隨本減並由代購機構採購運到滬之棧單作抵其借款歸還日期暫不規定以售米完畢爲歸還日期
- (四)託購方式 擬分託中國農民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中央合作金庫或其他合法機構採購其辦法擬照糧食部委託中農行代購辦法辦理
- (五)儲藏辦法 貨款成立後擬租賃靠近蘇州河交通便利之倉庫二所以便隨時收存費用列入收購成本
- (六)用途 調劑市場供應及借撥計口配米



臨時提案(二)

社會局提

(案) 爲揚子建業公司查封物資遵令擬定處理辦法敬請

公決案

(說) 查揚子建業公司登記存貨中之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前經 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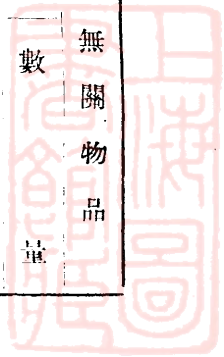
辦公處規定按照限價供應市場並由上海市政府會同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統籌支配卽予配給需要是項原料物品之工廠暨商號本局於接奉府令後當與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立俠商定將該項物資交由中央銀行依照限價收購並統籌標售配售經將貨物清單備函送請該行查照辦理去後接准該行總機字六四一號公函略以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業經裁撤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亦已結束是項物資仍囑由本局依照規定辦理等由復經函詢李立俠先生究應如何處理之處據復所任物資調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職早已辭卸並囑由本局逕行標售等語茲擬將全部物資分爲(一)工業原料部份(二)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必需品(三)其他與法令無關部份等三類凡屬於第(一)(二)兩項之物品呈請 市政府收購後予以出售其盈餘之款半供全市公教人員福利基金半充救濟難民之用其屬於第(三)類之物品依第一五六次市政會議之決定帶征自衛特捐百分之十及救濟會捐百分之十後啓封發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分類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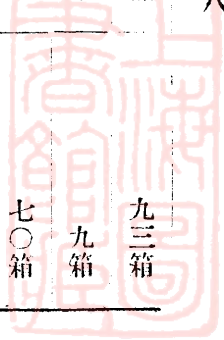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封存貨物清單分類表

工業		原 料		日 用 重 要 物 品		與 法 令 無 關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名 稱	數 量	名 稱	數 量	名 稱	數 量
金 粉	三二桶	顏 料	二九九桶	西 藥	二五六三箱		
金 粉	三七九磅	顏 料	四六聽	酒	四〇五箱		
油 漆	二六二箱	燒 碱	五六桶	車 胎	一箱		
香 煙 紙	一〇九桶	氧 化 鋅	三桶	車 胎	五只		
翻 皮	一〇五張	日 用 百 貨	三八箱	Waterproof	五盒		
自 由 車 零 件	六箱	窗 簾 絨 布	五箱	，，	二〇〇瓶		
凡 士 林	一〇四桶	絨 布	一一包	羊 毛 毯	二盒		
鐵 皮	六〇捲			文 具	六箱		
銅 絲	二五箱			美 信 板	二二一張		
小 薄 鐵	二三箱			打 字 紙	一九箱		
柴 油	二桶			水 泥 機	五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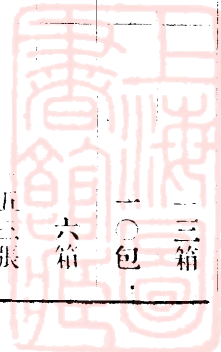
粗鋼條	一、二〇八公斤			化粧品	九三箱
小薄鐵	四一箱			自由車	九箱
				D D T	七〇箱
				機器字典	二箱
				綜繩	八捆
				火油爐	一只
				西藥粉	二箱
				羊毛襪	八箱
				橡皮內胎	一箱
				油墨	二五桶
				印刷機器	二八箱
				手提箱	一六八只
				藥水	二二箱
				鋼精鍋	四箱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查點貨物分類表

女皮鞋	Sherve	玻璃
一三箱	一〇包	六箱
電木板	電木板	電木板
五三張	五三張	五三張

工業	原料	自用	重要物品	與法令無關物品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銅板	二三一塊 (存虹橋路)	火油	二七四箱	美信板
鋼條	三〇網	糖	九五噸	西藥
洋元鐵	九〇六一磅			收音燈泡
鐵絲索	二圈			
機器	三三箱			
桶裝油漆	九九箱			
箱裝油漆	一九六箱			
				收音燈泡
				二箱
				二箱
				1912 / 1箱
				數量



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香煙紙	七九箱					
白臘	一〇六包					
銅板	(存大一七塊 連路)					
漆粉	一七箱					
白藥	一四桶					

上海图书馆藏书

